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9 月 3 日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7）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20；投票简称：银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	2.04元
2.5	认购方式	2.05元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元
2.7	限售期安排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元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元
2.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振江、叶智慧

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传真：0571-8971611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3100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7	限售期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